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